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 2016 年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TEDA LOGISTICS

● TEDA LOGISTICS

● TEDA LOGISTICS



\* 僅供識別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集團架構
- 5 財務概要
- 6 董事長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5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5 董事會報告
- 44 監事會報告
- 4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56 合併財務狀況表
- 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 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張艦(董事長)

##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張旺、謝炳、楊小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羅文鈺、周自盛

## 監事

徐建新、海天敏、王菘、王睿、苑寶磊

##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張艦(總經理)、李仰乾、唐志忠

## 公司秘書

羅泰安、賈文軒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周自盛(主席)、程新生、羅文鈺

###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程新生、周自盛

### 提名委員會

張艦(主席)、羅文鈺、周自盛

## 監察主任

張艦

## 授權代表

張艦、羅泰安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註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 辦公及通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郵政編碼：300457

##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樓B室

## 股票編號

08348

## 公司網址

<http://www.tbtl.cn>

##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翠亨廣場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黃海路支行

興業銀行天津開發區支行

中信銀行天津保稅區支行

民生銀行天津濱海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支行

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支行

# 集團架構



\* 僅供識別

# 財務概要

##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會計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b>2,772,369</b> | 3,186,352      | 3,069,499      | 2,683,423      | 1,736,45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b>67,703</b>    | 71,785         | 78,571         | 69,180         | 76,649         |
| 所得稅開支        | <b>(10,067)</b>  | (12,306)       | (16,295)       | (13,096)       | (5,500)        |
| 本年利潤         | <b>57,636</b>    | 59,479         | 62,276         | 56,084         | 71,149         |
| 下列人士應佔盈利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b>14,253</b>    | 5,795          | 11,062         | 9,081          | 6,485          |
| 本公司擁有人       | <b>43,383</b>    | 53,684         | 51,214         | 47,003         | 64,664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 <b>0.12</b>      | 0.15           | 0.14           | 0.13           | 0.18           |

##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4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3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2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b>618,136</b>   | 631,791        | 636,012        | 659,808        | 701,211        |
| 流動資產      | <b>1,902,111</b> | 1,947,570      | 1,815,364      | 1,543,395      | 1,192,127      |
| 資產總額      | <b>2,520,247</b> | 2,579,361      | 2,451,376      | 2,203,203      | 1,893,338      |
| 非流動負債     | <b>62,762</b>    | 6,243          | 6,597          | 6,951          | 7,308          |
| 流動負債      | <b>1,523,960</b> | 1,681,942      | 1,564,814      | 1,353,572      | 1,073,561      |
| 非控股權益     | <b>94,493</b>    | 84,857         | 88,061         | 87,818         | 83,358         |
| 負債額及非控股權益 | <b>1,681,215</b> | 1,773,042      | 1,659,472      | 1,448,341      | 1,164,227      |
| 權益總額      | <b>933,525</b>   | 891,176        | 879,965        | 842,680        | 812,469        |

#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2,772,369,000元(2015年：人民幣3,186,352,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3%。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383,000元(2015年：人民幣53,684,000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2元(2015年：人民幣0.15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520,247,000元(2015年：人民幣2,579,361,000元)及約人民幣1,902,111,000元(2015年：人民幣1,947,570,000元)，較2015年12月31日分別下降了人民幣59,114,000元和人民幣45,459,000元；歸屬母公司的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39,032,000元(2015年：人民幣806,319,000元)及約人民幣2.37元(2015年：人民幣2.28元)，較2015年12月31日均增加了4%。



### 全年回顧

2016年，全球市場需求的疲弱狀態並未出現實質性改觀，政治環境的複雜化，對全球經濟發展造成了嚴重影響。中國GDP增速雖然總體平穩，但實體經濟仍然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為應對日益複雜的國內外政治及經濟形勢，本集團在年初提出了「適應新常態、構建新平台、創新新文化、謀求新突破」的工作思路，積極應對新常態下嚴峻的經濟形勢，採取「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通過統合資源，積極搭建更加完善的業務發展平台、管理平台、人才發展平台和資本運作平台，積極調整業務結構，嚴控業務風險，提升自主業務營業能力，各業務板塊漲跌互現，2016年度整體經營業績達到了預期。

### 緊跟政策和經濟走向，調整宏觀發展策略

本集團堅持「有進有退」的業務發展策略，主動收縮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並調整產品類別，穩定電子零部件物流業務，大力推進汽車及冷鏈業務。

### 加強合資合作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與豐田物流日方股東正式續簽了合資合同，並完成了相關程序，豐田物流合營期限延長20年至2036年。同時，本年度內，豐田物流和天津阿爾卑斯分別舉辦了盛大的20週年慶典活動。合資合同的續簽及各項活動的舉辦預示著各方對中國經濟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

### 完善汽車物流全國性佈局及江海鐵路聯運佈局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著力構建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的「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本公司常熟分公司作為華東基地，於4月完成江運開航儀式，開拓了汽車江運業務，與公司大力發展的鐵路運輸業務結合，初步完成江海鐵路聯合運輸汽車的佈局，符合中國2016年9月21日新出台的交通管制規則，適應中國運輸汽車的新形勢。

### 持續提升內部管理

注重人才培養。本公司初步確定建立管理行政職務和技術職務兩大職務體系，進一步完善了考核評價體系，出台了分別針對集團高層管理幹部、集團本部管理部門中層管理幹部、管理部門總經理助理的年度考評管理辦法及基層員工的日常考評管理辦法，已覆蓋了各個層級的員工。

拓展融資渠道。本集團在繼續與銀行合作的基礎上，通過融資租賃、保理等方式，引入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長期資金，形成長中短期融資優勢互補的融資模式，優化集團的整體資金結構，分散資金壓力和籌資風險。

體系化及制度化建設有序推進。進一步改善OA系統建設，在ISO9001:2008質量管理認證體系的基礎上，不斷完善內部授權體系的邏輯關係，將制度要求落實到OA系統中，並將整套模式在本集團內推行，規範、引領和推動集團信息化及制度化建設工作。

設立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設立了內部審計職能，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體系和風險管理評價體系，確保內部控制體系有效運行，培養尊重規則的企業文化。

安全生產標準化進程和安全文化貫徹進一步加強。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了安全標準化二級評審達標工作，自此本集團內已有本公司、泰達行、豐田物流三家企業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認證；多次舉行聯合安全應急演練，加強安全意識，提升安全作業技能；開展「強化安全發展概念，提升全面安全素質」安全月系列活動，以宣傳、培訓、筆試、演練等多種形式深化了安全教育的成果。

重視社會責任的承擔。本公司非常重視對環境的保護及社區活動的參與，在日常管理及業務活動中，注重流程優化，降低資源消耗。本公司作為天津市和富文化發展基金會理事，積極支持其開展社會公益活動。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情況進行了全面的梳理，有利於本公司更好的承擔社會責任。

### 前景與展望

2017年，世界經濟增長率將持續下降，國際貿易和投資增長乏力，金融市場脆弱性加大，收入和財富差距進一步擴大，經濟增長面臨著極大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將面臨很大的挑戰。中國經濟已進入新常態，本集團將堅持「穩中求進、創新協同」的發展理念，圍繞「守正出奇、砥礪前行」的工作總綱，提出了「強化業務佈局、深化合資合作、推進資本運作、加速系統建設」的工作思路，並作出如下工作部署：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是本集團最具技術優勢的業務板塊，2017年，本集團將抓住政策契機，繼續完善汽車物流全國性網絡佈局及江海聯運佈局，夯實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構建的「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拓展並充分利用現有技術、網絡及設施優勢，向汽車產業供應鏈全過程滲透和融合，拓展日系汽車品牌以外的國內外客戶資源，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政策，發揮重要的促進和帶動作用。本集團已經走在優化汽車運輸方案及全國網絡佈局的前列，並將繼續把握契機，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

物資採購物流業務方面，繼續調整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產品類別，不斷增加物資品種，增強抵禦風險的能力，加大與實體物流的聯繫，不斷拓展業務品種及規模，充分發揮設施及場地優勢，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帶來動力。

## 董事長報告

傳統物流業務方面，積極推動傳統業務的轉型升級，通過合資合作及業務創新等方式，引入新的業務資源和項目，進一步豐富物流產品門類。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板塊於2016年克服了種種不利影響，取得了良好的業績，但由於客戶及市場的整體情況，仍然面臨一定的經營壓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開發新客戶、擴大業務範圍、加強技術創新、提高服務品質、加強員工專業培訓，瞄準新的市場機遇，提升盈利水平。

冷鏈物流業務板塊，進一步加強冷鏈業務的拓展，引進股東資源，在泰達行原有的「天津港進口肉品集中查驗及監管倉儲」業務基礎上，發揮口岸、區位及功能優勢，積累新客戶，拓展市場、增加營業收入，實現進一步減虧。

加強企業內部管理。繼續完善人力資源體系的建設，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尤其加強對重點優秀基層員工和年輕幹部的培養，培養與引進相結合，加強人才儲備力度，形成各層級配置合理的人員梯隊及管理層繼任計劃，進一步完善激勵機制和考評機制。信息系統化建設方面，進一步完善集團OA辦公自動化系統，規範和提升集團內部管理及整合的力度，規範、引領和推動全集團信息化系統的建設工作。更加關注對環境的保護及對社區活動的參與，打造環境友好型、社區貢獻型企業。繼續強化安全管理工作和安全文化的貫徹力度，強化安全主體責任，繼續推進安全標準化工作，強化安全的日常管理和巡查，確保安全生產，堅持以人為本，為員工及相關人員安全提供保障，關注人身安全和社會安全。

2017年，本集團將積極適應新的經濟常態，打造系統化、多元化的物流服務平台，以政策調整為契機，堅持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化解經營風險和人員壓力，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推進資本市場的運作，充分利用各合作方的資源和優勢，創新業務模式，調整業務結構，打造業務新亮點，確保未來業務的長足發展。預計公司2017年度業績將保持平穩的發展趨勢，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

張艦

中國天津，2017年3月24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無錫樂業家商業有限公司、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訊有限公司、豐田通商(天津)有限公司等。

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業績增長顯著，受2015年8•12事故影響的進口車物流業務呈現恢復性增長態勢，進口車經營業績大幅提升，進而帶動該分部業績大幅增長；在國家產業結構調整及去產能化的政策背景下，本集團繼續調整大宗商品物資採購業務結構，壓縮業務規模，於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出現階段性下降；保稅倉儲、運輸、監管業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常熟分公司投入運營不久，本報告期尚處於虧損狀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的電子零部件物流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增長顯著，進而帶動投資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冷鏈物流業務繼續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加快產業鏈延伸佈局，於本報告期營業額同比大幅增長，淨利潤同比大幅減虧。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發揮內部資源協同效用，搶佔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883,152,000元，與上年基本持平，其中進口車物流業務快速恢復，進而拉動該分部業績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幅達125%。

##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實現主營收入人民幣1,818,068,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364,089,000元，降幅17%。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1,149,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24,393,000元，降幅26%。

###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繼續保持增長態勢，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較去年均大幅增長，特別是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業績貢獻較大。報告期內共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90,597,000元，增幅為1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64,756,000元，增幅為32%。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7.72億元，較上年人民幣31.86億元下降人民幣4.14億元，降幅為13%。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有一定幅度下降。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6.83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30.86億元下降人民幣4.03億元，降幅為13%，與本年度營業額下降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23%，與上年基本持平。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8,536,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4,241,000元增加人民幣4,295,000元，增幅為8%。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部分行政開支的控制。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0,427,000元，較上年人民幣5,842,000元增加人民幣4,585,000元，增幅78%。融資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提高了貸款規模，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爭取銀行最優授信條件，降低總體財務費用。

### 稅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10,067,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2,306,000元下降人民幣2,239,000元，降幅為18%，稅務開支下降主要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大幅下降。

###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31,789,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3,449,000元增加人民幣18,340,000元，增幅為136%，主要因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增長顯著。

###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內溢利總額為人民幣57,636,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1,843,000元，降幅為3%。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43,383,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3,684,000元下降人民幣10,301,000元，降幅為19%。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主營業務毛利總額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5年同期：人民幣0.03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暫停過戶的安排將於合適時間發佈。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327,59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15,35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20,24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9,361,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523,96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1,942,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62,76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243,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人民幣839,032,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06,319,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94,493,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4,857,000元)。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貸款及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193,834,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0,521,000元)。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3%(2015年12月31日：65%)，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貸款(包括借款和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30%(2015年12月31日：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抵押如下：

於2016年11月8日，本集團全資子公司保稅倉與華運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運租賃」)訂立了代價為人民幣91,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並將其擁有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436,000元的若干物業及設施，以華運租賃為受益人訂立了一份抵押，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本金付款。

### 匯率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收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存在美元、日元及港幣外幣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匯兌損失相抵後為匯兌收益人民幣818,000元。

###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本集團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3,852          |
| 第二至第五年 | 165            |
| 五年以上   | -              |
|        | <b>4,017</b>   |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本集團    | 二零一六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0,114         |
| 第二至第五年 | 27,585         |
| 五年以上   | -              |
|        | <b>37,699</b>  |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行為。

### 僱員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329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2,380名)。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於2015年12月31日 |
|-------|--------------|--------------|
| 行政    | 304          | 327          |
| 財務    | 69           | 62           |
| 諮詢科技  | 13           | 15           |
| 銷售及營運 | 1,943        | 1,976        |
| 合計    | 2,329        | 2,380        |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濱海泰達物流」、「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濱海泰達物流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物流專家」，通過不斷整合資源開發創新的物流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流通解決方案，打造出一個全新的「綜合物流運作平台」。

本報告是我們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承諾及戰略，報告期涵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所有子公司及重要的合營公司，包括從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的(i)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從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ii)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iii)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從事保稅倉儲服務的(iv)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從事冷鏈物流服務業務的(v)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從事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的(vi)本公司及和光商貿有限公司；及從事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的(vii)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編製本報告時，我們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要求，報告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方針及表現。

我們歡迎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請透過電郵[[investor@tbtl.cn](mailto:investor@tbtl.cn)]與我們聯絡。

## 我們的企業文化

濱海泰達物流秉承「誠信、榮譽、責任、資源、效率、價值、合作、創新、進取」的核心價值觀，重視基層及一線員工個人發展及薪酬福利，並要求員工在個人修養上，堅持「不做邪惡的事情」，並做到「有情有義有擔當，敬天護地愛生命」。

## 我們的企業文化實踐

我們堅持踐行「企業有誠信、領導有道德、幹部有發展、員工有依靠」。集團及各所屬公司秉承「誠信」基本要求，誠信守法，尊重規則。領導以身作則、持中秉正，通過自身的言行，引導和踐行企業文化。我們通過完善的制度設置完整、暢通的人才晉升通道，為優秀的管理幹部提供相應的平台。我們提供符合市場的薪酬福利體系，為員工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在薪酬福利政策上優先考慮基層員工的需要。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可持續發展乃濱海泰達物流發展及增長的重要支柱。作為具企業公民責任的綜合物流公司，集團重視誠信，我們的業務日常營運及管理模式融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考慮因素，致力為持份者帶來長期價值，爭取持份者的信任。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多年來業務一直保持穩步上揚，實有賴持份者的支持和信任。我們的主要持份者是一些極受本集團業務影響或足以影響本集團業務的群組，包括客戶、供應商、員工、股東與投資者、當地政府和社區。我們深信與持份者溝通有助我們更妥善地制定業務策略以響應其需要，同時亦讓我們預測風險和鞏固業務和社區的穩健發展。我們在日常營運中通過正式和非正式的管道，積極與持份者定期溝通和瞭解，並得出一連串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重要議題，在這次報告裡進行披露。

### 可持續發展業務

我們一直致力於成為中國綜合物流及供應鏈解決專家，緊貼市場發展需求，積極優化業務佈局，創新管理服務模式，提升業務品質，通過不斷整合資源開發創新的物流產品，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流通解決方案，打造出一個全新的綜合物流運作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該等解決方案包括協助客戶將由供應商供應的生產物料及部件運送給製造商，以及將製成品由製造商手上送到最終用戶。我們的業務板塊涉及汽車產前及產後物流、汽車口岸相關物流服務、鐵路商品車物流、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業務、保稅倉儲物流、電子零部件物流和冷鏈物流，國內業務分佈至全國各地，國際業務分佈至全世界超過20個國家或地區，尤其在汽車相關物流服務、電子零部件物流服務方面擁有長達20多年的運作經驗，與豐田汽車、阿爾卑斯電子等跨國企業建立了長年穩定的合作關係。濱海泰達物流在濱海新區優越地段擁有自有物流設施達60萬平方米，經營設施面積超過140萬平方米。

### 倉庫及貨物管理

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確保倉庫範圍的安全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倉庫範圍設有二十四小時保安巡檢，保安員嚴格按制定的巡邏路線及時間規定進行巡邏，並設有視像監控系統(CCTV)，確保倉庫範圍及貨品的保安及安全。我們根據各季節特點開展的專項檢查，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氣候特點，重點進行防暑降溫、防洪防汛、防雷電、防火、防凍等方面的安全檢查。我們斥資為倉庫進行基礎性改造工作，使倉庫屋頂經過防水防曬處理，杜絕漏雨、漏雪或物資被暴曬，保障倉庫服務品質。我們利用貨品追蹤系統，及時獲取有關貨物運輸狀態的資訊(如貨物品種、數量、貨物在途情況、交貨期間、發貨地和到達地、貨物的貨主、送貨責任車輛和人員等)，致力提高物流運輸服務水準。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汽車倉管

我們擁有在整車及零部件物流方面多年服務經驗，可為汽車生產企業提供全流程、嵌入式的配套物流服務，並可為汽車銷售企業提供一站式全面服務。我們通過全面應用豐田生產方式(Toyota Production System, TPS)實現精細化管理，並推動持續改善，為整車生產提供全方位的配套服務，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可深度嵌入汽車企業的生產流程，成為整車產銷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們具備符合海關監管要求的安全隔離設施、視像監控系統、雙鎖制管理或卡口管理、電腦聯網管理等設施。我們按照制定的貨物配載圖及預訂時間表進行裝箱，並增設視像監控系統管理整個裝箱流程，加設對內預警制度，令貨物有序可查，確保汽車倉庫安全性及服務品質。我們設有專門的安全道場，用於員工的安全教育及操作規程培訓。我們設有安紀部安排保安人員在廠區內重要地段進行督導管理，並在作業過程中進行不定時巡查和監督，以保證貨物及人員安全。我們每年檢討各種事故發生情況，總結經驗並持續改進安全管理，2016年商品車損傷率17PPM（百萬分之一）。我們利用標牌、標籤、印記、色標、區域劃分和記錄等進行產品標識和狀態標識，注明車號、品種、規格、材質、重量等資訊，對需要防護的物資設置防護或警示標識。我們編製「作業指導書」管理物品的驗收、保管及發貨，確保到庫物資的安全以及數量上的準確。在進行裝卸及搬運作業時，我們針對不同物品的特性選用不同的吊裝及搬運設備，以免對物品造成損壞，同時保護工人的安全。

### 電子零件倉管

我們針對電子產品倉儲及產前整備管理的需要，通過自主研發的ACCS(Alps Cargo Center System)等一系列管理系統，滿足客戶對循環集體取貨、多次定時配送、快速過關等精確度高的服務需要。我們持續改善倉庫佈局，增加貨位數量，加強現場視覺化管理。我們亦增設作業流程看板，方便員工查看。貨架兩端都設定通路，保持作業區與保管區之間暢通，並充分利用作業台車提高作業效率亦確保安全。

### 公共保稅倉倉管

我們在天津開發區全資擁有一家公共保稅倉庫，向天津開發區內企業提供整體物流解決方案包括保稅倉儲及相關服務有如物資、機械設備、電子機械及零部件、電子產品的加工及銷售；設備維修；售後服務；商品展銷；技術諮詢；進出口經營權；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設備租賃；物資倉儲及相關服務；場地租賃服務等。我們的公共保稅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保稅倉庫及所存貨物管理操作規程」，擔保存貨管理及質押監管企業2A級。

### 冷鏈倉管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是全國第一大肉類及凍品口岸檢驗檢疫集中查驗查庫，由泰達行負責運營的天津港進口冷鏈物流中心項目，總冷藏庫容近3萬噸，年周轉量超過65萬噸，是一個以大型通關商檢查驗冷庫功能為主，涉及果蔬、肉類、水產品等商品的冷鏈倉儲。我們遵從國家對冷庫的要求，保持冷庫溫度約零下18度，保證庫裡冷凍貨物的處於良好的狀態。目前該項目已被天津出入境檢驗檢疫局選定作為天津口岸進口肉類及凍品查驗查庫，為國家質檢總局在「三集中查驗」、「雙隨機一公開」查驗方面的全國示範性項目，並被天津市發改委選定為落實國家《農產品冷鏈物流發展規劃》重點支持項目，在規範中國進口肉類及凍品操作方面有重要的示範作用。

### 物流運輸管理

作為中國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除了倉儲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全程物流綜合服務，包括提供進出口貨物的代理申報、報驗，可以代客戶預定海空運輸艙位並安排運送。我們致力使付運時間縮短並根據生產及銷售要求確保生產物料、零件及製成品的流量，從而提高客戶業務的效率。客戶亦因此能夠確定其生產物料及零件的付運狀態以及減少日常物流營運的管理資源，如處理及運送生產物料。我們加強列車鐵路及車輛的安全，確保司機和貨品安全及依時到達目的地。另外，隨著強制性國家標準《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品質限值》(GB1589 - 2016)正式於2016年9月發佈實施，長距離的運輸將以水運及鐵路為主，而車載運輸將趨於短途化。

### 鐵路運輸

我們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鐵路法》、《鐵路貨物運輸管理規則》、《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議》、《鐵路貨物運輸國際公約》等鐵路運輸方面的法規。於匯報期內，我們就鐵路安全作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就裝車前檢查方面，我們利用視頻監控系統代替傳統運輸員依靠肉眼觀察檢查車廂頂部的情況，令監控更快捷更有效地確保列車的安全。另外，商品車月台加裝了電動鏈條吊車，有效防止因只有手動操控升降鏈條吊車而容易發生的事故，避免影響裝卸車操作。我們亦利用掃碼槍代替人工核對商品車車架資訊，錄入商品車資訊，以提升了驗車的準確性。我們還利用螺紋鋼制防滑代替塑膠墊防滑，有效防止了冬季下雪車輛打滑的存在安全隱患。就裝車後檢查方面，我們每日安全檢查表由只有簡單的幾個大類，改為將每個安全檢查點逐一細化，控制風險。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車載運輸

集團自有各類運輸車輛約500多台，管理協力公司車輛達數千台。集團持有道路運輸許可證，並執行有關陸路運輸的相關法規。我們每天檢查車輛的水箱、電瓶、機油、燃油、輪胎等，每週一次衛生檢查，每月不定期的保養及每季度定期的保養，確保車輛安全無異。我們透過每天早晨的例會，對司機的身體健康狀況及心裡狀況的觀察分析，調整工作安排。另外我們亦設置全球衛星定位(GPS)系統，讓我們可以實時瞭解車輛和貨物的所在地。

### 洞悉客戶需要

集團一直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滿意的綜合服務。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因而制定並實施《顧客滿意度測量控制程式》、《服務要求評審控制程式》、《與顧客有關程式控制程式》等客戶服務管理制度，通過日常顧客以面談、信函、電話、傳真、郵件、座談會、走訪、客戶滿意度調查等，積極與顧客溝通，及時掌握市場動態和顧客需求動向，改善我們的服務，贏取客戶的信任和支援，也獲得了優良的口碑。

為優化重點客戶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7/24全天候視像監控服務，全方位覆蓋倉庫及堆場內，監控視頻保存期限達到90天以上。本年更增設堆場管理系統，提供手機短信提示服務，向顧客提供其庫存物品的進、出、存等即時資訊、並及時傳遞有關單據。該系統亦提供網上辦單服務，便於與客戶的網上溝通，客戶也不再需要到現場辦單，大大節省了時間、交通成本。根據統計，2016年，集團倉儲業務收發貨準確率接近為約100%，運輸業務貨物完好率為達至約99.9%，客戶滿意度為接近約96%。

### 保障客戶私隱

我們依循相關法例，對顧客及他們財產的資訊保密。我們要求員工簽處《員工誠信宣言》，並將客戶的資料保持在加鎖或加密的狀態，避免任何不相關的人員有機會看到這些資料和資訊。如有發現懷有不良動機或造成嚴重後果的洩密情形，無論洩密者是否實際獲得私人利益，均將被集團視為嚴重違反保密守則的行為，相關員工必會受到集團的嚴厲處分，包括辭退和追究法律責任。2016年沒有收到任何有關私隱的投訴。另外，我們的業務未涉及任何廣告和標籤。

### 事故應急預案

集團視安全為重中之重。我們堅持以「以人為本、預防為主、常備不懈」為方針，提高防範和應對安全事故風險的能力，最大限度減少傷亡和財產損失。我們設有24小時應急值班電話，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關於開展重大危險源監督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天津市安全生產條例》、《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編製導則》AQ/T9002-2006、《危險化學品重大危險源辨識》GB18218-2009及《開發區重大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確定應急指揮組織和各職能部門處置安全事故的任務和職責做到協調統一、各司其職，提高事故應急救援工作效率。我們的大型事故現場處置方案範疇包括火災、爆炸、交通事故、地震等。

我們定期開展教育培訓，組織應急演練，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為了防止貨品內有危險品，公司在存儲貨物時，會獲取有關物品的箱單和檢驗情況等書面文件，並盡量進行開箱驗貨。公司也會調查客戶的基本情況，確認客戶的經營品類。本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和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均獲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認證，天津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和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也獲得安全標準化三級認證。

2015年發生的天津港「8•12」火災爆炸事故，集團事故發生後立即啟動了應急預案，而有效維護了客戶及股東利益，反映我們的危機意識及處理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於年內被列為反恐防範管理三級單位，落實《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反恐防範工作責任制實施辦法》構建反恐責任體系的相關要求，並依據《天津市反恐防範管理規範》，落實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升防範級別。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綠色營運

集團認為「物流」和「環境」結合，是生態文明的必然要求。作為一流的物流集團，我們認為物流業務的精髓在於減少物流，同時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盡力以最少的包裝、最少的倉庫面積、最少的運輸工具及最短的路程運載同樣數量的貨品，以減少資源的耗盡和溫室氣體的排放。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已獲得ISO14001：2004認證。

### 優化運輸方式

我們積極鼓勵客戶選用鐵路運輸以取代貨車貨運。鐵路運輸在裝載卡車、船舶及航空中，不但排放最少的二氧化碳，也消耗最少的能源。

### 廢氣及溫室氣體管理

我們的業務排放的廢氣包括倉儲廢氣(包括物料揮發氣、粉塵等)及汽車尾氣。我們的倉庫設有排氣裝置，並定期檢查、維護排氣裝置，確保正常運作並符合環保標準要求。汽車尾氣方面，我們已設立消耗量和排放量的監測制度，定期根據監測報告作出審視，積極提出節能減排的方案。對於貨車貨運方式，我們根據國家排放政策規定(國標IV)，2015及2016年陸續淘汰不達標貨車，為車隊採購正規柴油、汽油，並每年進行檢驗，確保達到國家排放標準。我們亦採取限制汽車引擎空轉、提高貨物裝載效率、縮短行駛距離等措施，為成為關愛地球的環保物流供應商而努力。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的冷庫使用液氮進行製冷。液氮是一種無色而具有強烈刺激性臭味的氣體，既污染環境，同時對人體有害。我們把製冷劑妥當地存放於儲罐、壓縮機、蒸發冷凝器等製冷設備中，並有規劃地把製冷機房與公司其他區域分開。

### 污水管理

我們對產生的污水排放進行管理和控制，確保所排放的污水達到法律、法規及當地環保部門的要求，減輕或消除水體環境污染。我們主要的污水排放來自生活廢水(包括員工清潔、淋浴污水、衛生間沖洗水及餐具洗滌污水)、倉儲活動中產生的廢水(包括車輛、設備及容器清洗廢水等)及雨水。我們設有雨水管道，禁止露天堆放生活垃圾，防止雨水被污染。有下屬企業設有專用容器收集含油廢水，並不定期移交專業人員處理。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由於業務關係設有專門的液氮事故水池，以存儲製冷機房管道內可能含有液氮分子的水，防止液氮洩露造成污染。該公司亦安排受天津環保局認可的專業公司每年1-2次定期進行污水處理，減少排放對環境的影響。

### 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加強所有員工的環保意識，踐行減少廢棄物的產生量，充分回收、合理利用，對危險固體廢棄物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無害化處理。一般固體廢棄物按其分類充分再利用，不可利用的按規定運往固體廢棄物處理場。

### 節約包裝材料

我們為了減少包裝材料的消耗，特針對集裝箱的利用效率和裝箱的操作效率進行了研究，在滿足產品保護的基本要求前提下，儘量節省包裝材料。例如：我們發現紙箱的封箱膠紙貼法不同，相應的集裝箱的衝撞承受力，下跌後的破損率會不同，這樣可以在不改變紙箱材料的情況下，提高箱體的抗衝擊性能，或衝擊性能相同的情況下，有效地降低材料的消耗。我們亦就多箱集體包裝作研究，並發現在一定的拉伸強度下，外層的塑膠膜捆紮，可有效增加整體托盤貨物的耐碰撞性能，從而可減少單一包裝的材料消耗。我們亦針對固定運輸地點進行了專門的研究，革新周轉箱的模式，增加包裝物回收和再利用。以在中國與日本之間的40尺集裝箱的海運為例，改進前後的綜合包裝運輸費用降低幅度達29%<sup>1</sup>。

### 噪音管理

我們業務產生的噪音包括機器(如倉庫作業區的空壓機)運轉噪音、車輛(如卡車、吊車及叉車)運輸及裝卸噪音及工程施工噪音等。我們設置噪音控制點，檢查噪音控制的執行情況。我們專人每日巡檢運行設備，發現異常時及時修復，避免產生噪音。當場區有施工(包括維修)專案時，我們進行相應監督管理，確保廠界噪音達標。我們使用的車輛力求少用喇叭，吊車及叉車在裝卸及碼放貨物時輕取輕放，避免產生噪音。我們每年請當地環保監測機構對噪音污染情況按國家相應標準進行監測。

製冷機組在工作過程中產生極大雜訊，影響周圍環境和員工。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等相關國家規例，在製冷機房與控制室之間安裝了防雜訊的隔音牆和防爆型門窗，降低該區域雜訊對員工的影響。

<sup>1</sup> 阿尔卑斯物流小名濱營業所業務分析報告(2001年)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 綠色辦公

我們積極宣傳綠色理念，宣導員工低碳環保的生活方式，推廣綠色出行、無紙化辦公，全面打造綠色辦公環境。以下是部分下屬企業採取的措施：設立「節能獎」，鼓勵員工主動參與節能減排；設立「點檢表」制度，規定每天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確保電燈、電源等均已關閉，並在點檢表上簽名；推廣辦公室作業系統，實現無紙化辦公，辦公用紙採用低克數的紙張，並要求員工採用雙面列印，大大減少紙張消耗量；續步更換感應式水龍頭；空調採用地源熱泵，循環利用地下水；安排專人監察用水，避免過度用水；認真檢查用水設備，防止滴漏，發現異常時及時進行維修，減少水的浪費；冷鏈物流服務業務的製冷設備用水量較大，我們通過根據不同季節調配來節水；分批次更換耗電量低的發光二極體(LED)；部分衛生間及樓道的照明設備更換成感應式照明燈等。年內，亦有下屬企業進行採暖設施全面改造，將暖氣管道由地下升至地上，效果提升明顯。過去每小時瞬間流量約21立方米，今年僅為約9立方米。

### 可持續設計

將可持續發展的功能融入於設計、建造和改造我們的空間(包括辦事處、配送中心和倉庫，以及生產設施)，是我們努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為員工提供一個健康、安全及美觀的工作環境之不可或決的一環。保稅倉安裝節能的製冷機組、安裝綠化屋頂，這些環保元素不但可美化景觀，更能減低城市的熱島效應，例如在倉庫的房頂採用透明採光板，在天氣晴朗時可以使用自然光照明。

### 以人為本

本集團深明員工是企業實踐使命及業務策略的主要動力，因此，本集團一直貫徹以人為本，致力成為優秀僱主，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我們透過公平的招聘策略吸納優秀人才，並提供培訓機會，給予員工良好的事業發展前景和成長機會。我們積極為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設立《職業操守指引》，推崇多元化、平等、反歧視等原則，禁止員工歧視或侮辱其他員工的宗族、性別宗教、或有身體殘疾的員工。本集團遵守中國勞動法的規定，保障員工的權益，並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同時透過各種活動讓員工在工作與餘閒中取得平衡。

### 廉潔自律

「誠信、榮譽、責任」，是我們集團的核心價值觀，是我們達致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遵從道德操守及法律標準，誠信、忠誠及公平的基本素質已深深植根於我們企業文化中。為使我們的營運配合本集團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已建立一系列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定之內部機制及指引，包括《員工手冊》和《職業道德暨商務紀律指南》。有關內部機制及指引已應用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作、我們的員工政策、供應鏈政策、環保常規及我們對社會責任之承諾。

我們要求員工簽處《員工誠信宣言》以認同公司秉承的核心價值和接受公司有關員工職業道德和紀律的各項觀念和要求，例如：避免利益衝突和保守公司秘密等。我們塑造自覺遵守職業操守的氛圍，並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任何員工涉及違反道德事項及專業操守的行為，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天津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特別採用堆場管理系統來管理海關監管業務，避免人為主觀影響，有效加強防止賄賂等情況發生。

於2016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業務活動均以誠信，合乎道德及合法的方式進行，並沒有發現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個案。

### 人才培育

我們其中一個重要任務是為員工提供專業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設有《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人才發展工作規劃》，並落實日後的人才發展目標和總體部署，以「打造集團公司結構優化、素質優良、專業高效的國際化人才團隊」為長遠的目標。公司的培訓措施包括加強員工職業道德操守教育、提供海外培訓及外部公司交流機會、推行多崗位鍛煉和加大培訓投入力度，特別是增加對基層員工的培訓。我們的培訓活動種類繁多，針對業務的需要為不同部門的員工提供包括企業文化、職業安全、法律法規、專業技能等範疇的培訓。

在2016年，平均受訓時數按性別劃分，男性18.5小時，女性17.1小時。按僱員類別劃分，高級管理層16.2小時，中級管理層12.5小時，基層員工18.6小時。

### 人才招攬及保留

集團奉行平等、公正的人力資源政策，在招聘的過程中，唯有應徵者的品行、能力和創新思維是我們最重視的考核因素，而其他因素如性別、年齡等並不會被列入考核準則。為配合我們長遠的人才發展目標，我們內部有空缺時，採用「內部培養為主，外部引進為輔」的原則，注重從基層部門和單位選拔培養經營管理人才。因此，我們積極說明基層員工明確職業發展路徑，計劃為入職三年以上的優秀員工落實晉升調薪的工作。

公司將逐步擴大內部公開選拔和競爭上崗的落實範圍，進一步改善公司人才選拔任用機制，協助各類人才充分施展才能。這個人才選拔任用機制奉行堅持民主、公開、競爭和擇優的原則，為此我們設立了一系列表現評估體制，包括《基層員工晉升綜合評分核定辦法》、《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本部管理部門管理幹部年度評價方案》和《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外派中高層管理幹部年度評價方案》等。

##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至於外部招聘方面，所有申請者需要經過一系列嚴格的選拔過程，包括專業技術筆試、綜合能力測試和主管面談等，才會正式錄用，並對所有申請者的資料作出保密。

本公司謹遵勞動法規的要求，絕對不允許於營運中涉及童工。我們在招聘的過程中會檢查應證者的年齡和身份，確保應證者擁有合法工作的資格。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存在使用童工之風險。

在解除員工方面，我們在下列的情形例如：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嚴重違反公司的規章制度、嚴重失職和營私舞弊而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員工同時與其他公司建立勞動關係並對完成公司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和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才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一般情況下，我們會提前三十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員工本人或額外支付員工一個月工資後，才可以解除勞動合同。以上有關解除員工的資料，在《員工手冊》明確列明，以便員工瞭解。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2329名僱員，男性及女性僱員分別佔74%及26%。

### 健康與安全

確保職業健康與安全不僅是我們重要的企業文化，還是本公司對每一位員工的莊嚴承諾。二零一六年，本公司的應急演練工作領導小組組織實施了「火災事故應急演練」活動包括舉辦消防安全管理知識培訓。首要任務便是通過演練提高員工的應急能力，對突發事件進行有效的處理。我們還於二零一五年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和GB/T29639-2013《生產經營單位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編製導則》等法律法規，發佈了《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務求將意外事故有系統性地防範於未然。

在項目公司層面，我們分別成立了委員會例如：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職業衛生管理領導機構和安全推進科等等，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相關制度包括《安全教育培訓制度》和《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完成了一套安全生產標準化檔體系。同時，我們全面推行獲國際性的OHSAS 18001認證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保障運營安全。目標為員工提供無傷害及無事故的工作環境、防治職業病及關注與工作有關的健康問題，從而引領我們更有效地達成安全任務。

針對不同的業務，我們也有相應的安全活動。例如：在物流方面，我們會展開《危險預知》活動，令員工瞭解作業現場的危險情況，積極參與探討和實施改善活動。定期讓全員參加《一分鐘安全提示》活動和在不同工作場地包括：停車場、倉庫、拖車、貨車，積極展開《百日無事故表彰》活動，以鼓勵員工持續保持良好的安全記錄。新入職的叉車手有約40小時、貨車司機有約80小時的技能訓練，令員工上崗時能達到安全作業的要求。此外，我們舉辦叉車和貨車的技能競賽會，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和作業技能水準。同時，我們提供安全教育和安全作業例如：安全三級教育和技能培訓。三級教育有分公司級、部門級和班組級的教育，各級別有不少於8小時的培訓。

我們在《員工手冊》也說明不同方法鼓勵員工配合公司的安全防護活動，例如：切勿把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帶入辦公區和保持工作環境清潔等。個別公司更為員工每年提供一次體檢服務。在匯報期中，我們並沒有發生涉及任何因工受傷或死亡的重大個案。

### 薪酬福利

本集團確保薪酬待遇全面及具吸引力，僱員的酬金為每月固定收入加崗位工資、費用補貼、月度獎金和浮動工資。我們遵守中國國家或地方有關勞動法規，為員工提供福利保障。此外，《員工手冊》內亦詳細列明員工可享有的福利，主要包括：國家規定的社會保險(養老、失業、醫療、工傷)、住房公積金、工作餐、體檢、節日福利、辦理戶口等福利、有薪年假、帶薪病假、工傷假、喪假、婚假、產假、護理假和事假等，並為員工購買了補充醫療保險。本集團原則上奉行每天7.5小時，每週37.5小時上班制，中午有1小時休息。本集團尊重員工的作息時間和鼓勵員工在工作小時內有效率地完成工作。我們實施加班制度，不允許強制勞動的情況出現，員工加班需要得到部門領導的批准和人力資源部的確應，以確保加班的原因來自工作需求和保障員工有充分時間休息。

我們關注女性員工的權益和需要，並遵守《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生育及子女醫療保險辦法》，實施哺育期短時間工作制。哺育出生後不到1歲嬰兒的女性員工，可彈性選擇每天兩次、每次30分鐘的哺乳時間。

此外，我們重視員工的身心發展，本年度公司多次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例如：每月的生日會、體育運動包括籃球、羽毛球、足球、跑步等及中秋茶會和新春年會等，幫助員工舒緩壓力，保持生活與工作的平衡，提升生產力，同時培養團隊精神，促進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

### 與供應商共贏

集團一直堅持「誠信」的原則，令我們獲得《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支持，保持多年的合作關係。集團在營運過程中在積極採納最佳環保及社會慣例，推動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商業道德及貢獻社會，同時期望跟我們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公平對待員工，保護環境，廉潔公正和遵守法律法規。我們對供應商實行定期考察和信譽公示制度，簽定《陽光協議書》，一年考查一次，特殊情況隨時考察，禁止違反國家法規和公司有關規定的供應商參加公司採購活動。

### 關愛社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集團積極承擔社會責任，與社區共同成長，由集團資助設立的「天津市和富文化發展基金會」現時由集團唐志忠副總裁擔任理事，於2016年繼續支持濱海新區和開發區的文化事業，資助貧困地區的文化教育事業，並研究中國共產黨和老一代革命者的文化事蹟。展望將來，集團將更積極以不同的方式回饋社會。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8名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鑑，非執行董事：崔雪松、張旺、謝炳、楊小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羅文鈺、周自盛，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各項職權。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等。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為董事會各成員首要關注的事項。董事須一直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盡忠職守。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及時向董事長和董事會彙報公司經營情況等內容。管理層每月通過發送經營月報、報表等資料向董事會成員及時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等內容。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財務或企業管理及其他專業範疇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謹慎周詳行事，透過提供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重要事項的獨立意見，以及就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任期為3年，屆滿後按公司章程規定重選。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第5.05A條之規定。截至本報告年度末，董事會包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程新生董事具備第5.05(2)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亦在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於2017年2月重新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重大關係。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獲得一次全面的培訓，確保其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所有董事提供閱覽資料、現場參觀、參加討論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令其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信息。於本報告年度內，董事以以下方式遵守了守則條文A.6.5：

| 董事             | 閱覽資料 | 現場參觀 | 參加討論／<br>課程／會講 |
|----------------|------|------|----------------|
| <b>執行董事</b>    |      |      |                |
| 張艦             | √    | √    | √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謝炳             | √    | √    | √              |
| 楊小平            | √    | √    | √              |
| 崔雪松            | √    | √    | √              |
| 張旺             |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羅文鈺            | √    | √    | √              |
| 程新生            | √    | √    | √              |
| 周自盛            | √    | √    |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艦先生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16年度內共舉行了十次董事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已保存相關會議所進行業務的詳細會議紀錄。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會議       | 審核委員會<br>會議<br>會議出席數目／會議舉行數目(出席率) | 薪酬委員會<br>會議 | 提名委員會<br>會議 | 股東大會      |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張艦                 | 10/10(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100%)   | 2/2(100%)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謝炳 <sup>附註1</sup>  | 8/10(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100%) |
| 楊小平 <sup>附註2</sup> | 9/10(9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100%) |
| 許立凡 <sup>附註3</sup> | 6/8(7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100%) |
| 崔雪松 <sup>附註4</sup> | 8/10(8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2(0%)   |
| 張旺                 | 2/2(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10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羅文鈺 <sup>附註5</sup> | 9/10(90%)   | 3/4(75%)                          | 2/2(100%)   | 1/1(100%)   | 1/2(50%)  |
| 程新生                | 10/10(100%) | 4/4(100%)                         | 2/2(100%)   | 不適用         | 2/2(100%) |
| 梅興保                | 9/9(100%)   | 不適用                               | 2/2(100%)   | 1/1(100%)   | 2/2(100%) |
| 周自盛                | 10/10(100%) | 4/4(10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2(100%) |

附註：

- 謝炳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2次董事會會議，該等2次代為出席未計入謝炳先生的出席率，謝炳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楊小平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該等1次代為出席未計入楊小平先生的出席率，楊小平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許立凡先生曾委任崔雪松先生出席2次董事會會議，該等2次代為出席未計入許立凡先生的出席率，許立凡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崔雪松先生曾委任許立凡先生出席1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和1次董事會會議，委任張旺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和1次董事會會議，該等4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崔雪松先生的出席率，崔雪松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羅文鈺先生曾委任周自盛先生出席1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1次董事會會議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該等3次代為出席未計入羅文鈺先生的出席率，羅文鈺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3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並已在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其中程新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6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周自盛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

## 企業管治報告

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工作。於2016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張艦先生(主席)，委員為羅文鈺先生、周自盛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並執行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提名的規定以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等政策、程序及準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起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合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監事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2名為代表本集團僱員的監事。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2016年，監事會已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合法性，並透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盡職審查，按審慎的原則仔細周詳地履行職責。

## 內部監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降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有關系統盡可能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

本集團深明良好風險管理對業務的長期發展至為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在全面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規定後，管理層不斷完善已有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工作，並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監控公司業務並防範潛在風險。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定期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重大事宜。於本報告年度內，董事已經根據其內部審核功能所提供有關改善審核事宜的主要發現及推薦建議完成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有關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目標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下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本集團不斷完善制度建設，並使用OA系統建立並固定內部授權體系的邏輯關係，從而監控並降低風險。同時，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員工必須明白他們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方面獲取外聘專業人士(如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另一方面通過內部審核功能每年進行審核，從內外兩方面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採取包括提高內幕消息識別和保密意識、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內幕消息、向董事和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等措施，保證合規處理發佈內幕消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內幕消息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發佈。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式：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內送達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有關監管當局指定的報章及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作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以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及參與。本公司已有專責部門，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十分強調與投資者的溝通，多次接待個人股東及作現場參觀，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心。

### 問責制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察管理層進行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工作。董事亦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以向股東披露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所必需之全部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2016年度國際核數師。上述核數師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收費為人民幣1,760,000元，未提供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做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以委任羅泰安先生(「羅先生」)擔任公司秘書。羅先生確認彼於回顧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內部及羅泰安先生的主要聯絡人為賈文軒先生(「賈先生」)，職位為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亦委任(「委任」)賈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自2014年3月21日起生效，羅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另一名聯席秘書。賈先生目前並未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5.14條規定之專業資格。關於賈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聯交所已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5.14條的規定(「豁免」)，自賈先生委任當日起為期三年。關於委任及豁免的詳情載於2014年3月21日本公司之公告。

## 章程文件

為了擴展本公司業務範圍，開拓新的業務領域，本公司於年內修訂章程細則，有關章程細則修訂已於2016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年內進一步修訂章程細則，旨在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能，向所屬企業外派管理人員，同時適應國家稅收政策調整，使本公司具備開具勞動服務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資格。新章程細則已於2016年11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覽閱。

##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最高權力。2016年共計召開2次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續聘核數師、派發股息、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等議案。主席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已出席2016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另外，獨立委員會主席已出席2016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關聯交易之提問。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的職能，視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直接有效溝通管道，因此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章程明確規定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接收會議通知及於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業務的回顧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一節。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另外，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業績

本報告期內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4頁。合併綜合收益報表載於本年報第55頁。

##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至59頁。

##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383,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5年同期：人民幣0.03元）。

## 儲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物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本公司的物業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至附註17。

## 與控股股東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之間並未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 子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中，本公司未投資設立其他新公司，同時也未向已投資的子公司與聯營公司增資或撤資。

##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2015年：無)。

## 股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優先購買權

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及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艦(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 獲委任的日期

於2014年6月21日

### 非執行董事

謝炳

於2014年6月21日

楊小平

於2014年6月21日

許立凡(已於2016年11月11日辭任)

於2014年6月21日

崔雪松

於2014年6月21日

張旺

於2016年11月11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於2014年6月21日

程新生

於2014年6月21日

梅興保(已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

於2014年6月21日

周自盛

於2014年6月21日

### 監事

徐建新

於2014年6月21日

王蕙

於2014年6月21日

海天敏

於2014年6月21日

苑寶磊

於2014年6月21日

王睿

於2016年1月12日

## 董事會報告

###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集團公司間訂立的合約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同系子公司或其母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機構之各項指引，致力於保護環境，提高物流效率，優化運輸路線和運輸方式，推廣污染物排放量較小的鐵路及水路運輸，並緊遵循環再用及節約原則，注重包裝物的循環使用。

我們之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顧客、供應商及僱員。我們通過日常互動不斷與他們接觸，以瞭解及應對各自之需求。我們重視顧客之反饋意見，並用它來改善我們之服務及維修質量。我們亦瞭解與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至關重要。我們與品牌供應商建立信任關係，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及福利，發掘員工之潛能，及時解決在工作中的任何潛在問題。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披露載於構成本年報一部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自2016年5月起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仍有效的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提供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6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及類別<br>(附註1)       | 於同一類別<br>股份持股量<br>概約百分比 | 與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總數持股量<br>概約百分比 |
|------------------------|-------|------------------------|-------------------------|---------------------------------|
|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持有人 | 150,420,051股(L)<br>內資股 | 58.74%                  | 42.45%                          |
|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 實益持有人 | 77,303,789股(L)<br>內資股  | 30.19%                  | 21.82%                          |
|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 實益持有人 | 28,344,960股(L)<br>內資股  | 11.07%                  | 8%                              |
|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持有人 | 20,000,000股(L)<br>H股   | 20.36%                  | 5.64%                           |
|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 實益持有人 | 10,000,000股(L)<br>H股   | 10.18%                  | 2.82%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br>保障基金理事會 | 實益持有人 | 8,931,200股(L)<br>H股    | 9.09%                   | 2.52%                           |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及類別<br>(附註1)     | 於同一類別<br>股份持股量<br>概約百分比 | 與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總數持股量<br>概約百分比 |
|------------------------------|-----------------|----------------------|-------------------------|---------------------------------|
|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8,344,960(L)<br>內資股 | 11.07%                  | 8%                              |
|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的<br>受控法團權益 | 28,344,960(L)<br>內資股 | 11.07%                  | 8%                              |
|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的<br>受控法團權益 | 28,344,960(L)<br>內資股 | 11.07%                  | 8%                              |
|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 主要股東的<br>受控法團權益 | 28,344,960(L)<br>內資股 | 11.07%                  | 8%                              |
|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的<br>受控法團權益 | 28,344,960(L)<br>內資股 | 11.07%                  | 8%                              |
|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7,303,789(L)<br>內資股 | 30.19%                  | 21.82%                          |
|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的<br>受控法團權益 | 77,303,789(L)<br>內資股 | 30.19%                  | 21.82%                          |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該此類計劃的實施安排。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     |
|----------------|-----|
|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 27% |
| 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 12% |
| 無錫樂業家商業有限公司    | 10% |
| 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信有限公司 | 9%  |
| 天津國機東泰有限公司     | 9%  |
| 五大客戶合計         | 66%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五大客戶中無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之支出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                |     |
|----------------|-----|
| 上海市紡織原料公司      | 13% |
| 唐山市豐南區東煜商貿有限公司 | 10% |
| 北京金隅商貿有限公司     | 10% |
| 雷盟(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 10% |
|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 9%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53% |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與如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認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了持續關連交易。

- 1、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約36.2%權益。為天津豐田物流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年9月26日豐田物流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豐田物流同意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豐田汽車公司及其包括豐田通商株式會社在內的聯營公司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20.99條之規定，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詳見2016年9月26日之公告。

### 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

| 交易描述   | 2016年上限<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實際發生額<br>人民幣千元 |
|--------|------------------|---------------------|
| 物流服務協議 | 34,000           | 29,042              |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羅文鈺及周自盛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另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之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41至42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中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界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如有)。

### 訴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 委託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於2015年4月24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及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國衛審核。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除此之外，過往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之變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張艦

中國天津，2017年3月24日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勤勉務實，認真、全面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各位監事均盡其所能列席2016年度舉行的各次董事會及股東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6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開展工作。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經營決策程序合法。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情況。至今未發現，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6年度的各項工作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在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仍將一如既往地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徐建新**

主席

中國天津，2017年3月24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59歲，高級工程師，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1982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4年至1985年從事泰達控股前身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行政秘書工作；1985年至1987年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項目經理；1987年至1995年任泰達控股熱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控制之公司)副經理；1995年至2008年擔任泰達控股投資管理部經理。彼曾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監事會主席、集團下屬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彼現任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和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的聯屬公司。

### 非執行董事

**崔雪松先生**，38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曾任天津開發區現代產業區辦公室主任、招商部部長、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非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

**張旺先生**，35歲，於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湖南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曾任天津泰達自來水有限公司工程部職員，天津泰達水務有限公司供水管理部部長、經營部部長、工會主席及生產技術總監，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天津濱海新區泰達啟航遊艇俱樂部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

**謝炳先生**，現年65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177)創始人，現任執行董事，負責整體營運。謝先生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三年的豐富經驗。現為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恆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的董事。彼亦為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副主席。謝先生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曾參與管理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曾任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寶」)(正大青春寶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仍為正大青春寶董事、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

在中國製藥領域，謝先生領導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於肝病用藥市場及脂微球靶向藥物應用領域佔有領先地位，正大天晴、北京泰德和正大青春寶均是中國醫藥工業統計年報中利潤排名百強企業。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膺知名財經雜誌《福布斯》評選的亞太地區10億美元以下最佳企業之一。二零零六年五月，在由香港《資本雜誌》主辦的第一屆「資本中國傑出企業成就獎」評選活動中，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獲「資本中國傑出製藥集團」獎。二零零八年一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二零一零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領軍人物」。

謝先生曾任第九、十及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國際跨國公司促進會副會長。

**楊小平先生**，現年53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資深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正大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資深副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及吉林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小平先生持有江西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54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開大學商學院教授、管理學(會計方向)博士、博士後，2004年至2005年，加拿大Alberta大學訪問學者，《南開管理評論》常務副主編，多次獲得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199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協會會員，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研究課題3項，主持教育部基金課題3項，參加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課題、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課題等十餘項，出版著作五部，發表論文50餘篇，譯著一部。彼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58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程先生現任中海油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808，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監事。

**羅文鈺先生**，65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2012年8月1日從香港大學退休。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克唐納－道格拉斯及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羅先生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他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盈利、非盈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彼曾於2010年7月起至2013年7月止，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聯交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382)、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8)、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以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自盛先生**，67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副教授，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彼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秘書長兼執業標準工作委員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曾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05，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 監事

### 股東代表監事

**徐建新女士**，現年52歲，歷任天津泰達律師事務所律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顧問及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曾任天津無縫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紀委副書記、紀檢監察室主任。現兼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海天敏先生**，61歲，1983年肄業於湖北財經學院金融系。於2012年至今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177，聯交所)董事長助理，協助董事長管理集團的整體運營。海先生在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彼現亦為正大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正大凱悅(無錫)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荏先生**，54歲，高級工程師。1981年，畢業於天津水運技校；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習；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1983年至1985年，彼於天津水運技校擔任實習教師；1987年至1996年，先後任天津港職工培訓中心教師、副科長、科長；1996年至2006年，先後任天津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至2010年，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聯交所)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員工代表監事

**苑寶磊先生**，32歲，相繼於2007年和2009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企業管理專業，分別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曾於2009年7月任職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主管。於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投資企劃部主管，兼任泰達行副總經理兼營業部部長。

**王睿女士**，33歲，於2008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張艦先生**，59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業務整體管理，與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策劃工作。其履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郭健先生**，50歲，於1989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於1993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郭先生於1989年至1994年天津大學分校任教；1994年至2002年天津開發區保稅區工委辦公室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及副處級調研員；2002年至2004年天津燈塔塗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會秘書；2004年至2009年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郭先生現任集團黨總支書記。

**李仰乾先生**，50歲，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研究生院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取得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至1995年天津市冷軋薄板廠車間技術主任；1995年至1998年中國雅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經理；1998年至2001年天津東海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市場總監；2001年至2003年中奧集團天津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地區經理；2003年至2006年天津濱海世盛商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曾先後擔任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業務拓展部總經理；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董事長。

**唐志忠先生**，47歲，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至1994年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科員；1994年至2002年中共天津開發區保稅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及副調研員；2002年至2005年天津開發區管委會副調研員；2005年至2012年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唐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賈文軒先生**，41歲，畢業於日本群馬大學社會情報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4月成為合資格日本中級會計師及資產清算師；2007年9月成為合資格企業內部審計員；2014年9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賈先生於2010年9月份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聯席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企劃部總經理；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5至130頁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為我們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為整體)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作出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565,37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2%。在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所計提撥備是否充足時，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該判斷主要包括根據過往付款趨勢、應收款項的賬齡、對客戶業務及財務狀況的了解來估計及評估來自客戶的預期未來收入。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貴集團給予客戶信貸限額及信貸期的程序；
- 評價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 與管理層進行評估、驗證及討論，並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情況、過往收款記錄及趨勢分析以及對業務的了解評價彼等對未償還債務的可回收性及所計提撥備的充足性的評估；
- 運用抽樣方法，檢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包含資料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所提供資料一致。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相關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資料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了溝通，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7年3月24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6   | <b>2,772,369</b>   | 3,186,352      |
| 銷售成本               |     | <b>(2,682,819)</b> | (3,085,640)    |
| <b>毛利</b>          |     | <b>89,550</b>      | 100,712        |
| 行政開支               |     | <b>(58,536)</b>    | (54,241)       |
| 其他收入               | 7   | <b>14,814</b>      | 18,530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8   | <b>513</b>         | (823)          |
| <b>營業溢利</b>        |     | <b>46,341</b>      | 64,178         |
| 融資成本               | 11  | <b>(10,427)</b>    | (5,842)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收益     | 12b | <b>31,789</b>      | 13,449         |
|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 9   | <b>67,703</b>      | 71,785         |
| 所得稅開支              | 13  | <b>(10,067)</b>    | (12,306)       |
| <b>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     | <b>57,636</b>      | 59,479         |
|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b>43,383</b>      | 53,684         |
| 非控股權益              |     | <b>14,253</b>      | 5,795          |
|                    |     | <b>57,636</b>      | 59,479         |
|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                    |                |
| —基本及攤薄             | 14  | <b>12</b>          | 15             |
| 股息                 | 29  | <b>10,629</b>      | 21,258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資產</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土地使用權             | 15  | 93,976           | 96,56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  | 183,492          | 202,534        |
| 投資物業              | 17  | 70,564           | 75,008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 12b | 253,794          | 241,37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c | 16,310           | 16,310         |
|                   |     | <b>618,136</b>   | 631,791        |
| <b>流動資產</b>       |     |                  |                |
| 存貨                | 19  | 54,863           | 72,71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375,227        | 1,443,423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1  | 144,423          | 216,0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327,598          | 215,350        |
|                   |     | <b>1,902,111</b> | 1,947,570      |
| <b>總資產</b>        |     | <b>2,520,247</b> | 2,579,361      |
| <b>權益及負債</b>      |     |                  |                |
|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     |                  |                |
| 股本                | 22  | 354,312          | 354,312        |
| 其他儲備              | 23  | 97,564           | 94,091         |
| 保留盈利              | 24  | 387,156          | 357,916        |
|                   |     | <b>839,032</b>   | 806,319        |
| <b>非控股權益</b>      |     | <b>94,493</b>    | 84,857         |
| <b>總權益</b>        |     | <b>933,525</b>   | 891,176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負債</b>       |    |                  |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遞延收入            | 27 | 5,887            | 6,243          |
| 融資租賃責任          | 28 | 56,875           | —              |
|                 |    | <b>62,762</b>    | 6,243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1,293,547        | 1,600,347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6,246            | 11,074         |
| 借款              | 26 | 193,834          | 70,521         |
| 融資租賃責任          | 28 | 30,333           | —              |
|                 |    | <b>1,523,960</b> | 1,681,942      |
| <b>總負債</b>      |    | <b>1,586,722</b> | 1,688,185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 <b>2,520,247</b> | 2,579,361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 <b>378,151</b>   | 265,628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b>996,287</b>   | 897,419        |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張旺

董事  
張艦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非控股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br>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br>(附註23)<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
|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354,312        | 89,103                  | 348,489        | 791,904        | 88,061        | 879,965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684         | 53,684         | 5,795         | 59,479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988                   | (4,988)        |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39,269)       | (39,269)       | (8,999)       | (48,268)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br>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b>354,312</b> | <b>94,091</b>           | <b>357,916</b> | <b>806,319</b> | <b>84,857</b> | <b>891,176</b>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383         | 43,383         | 14,253        | 57,636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473                   | (3,473)        | -              | -             | -              |              |
| 已付股息                          | -              | -                       | (10,670)       | (10,670)       | (4,617)       | (15,28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b>354,312</b> | <b>97,564</b>           | <b>387,156</b> | <b>839,032</b> | <b>94,493</b> | <b>933,525</b> |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    |                |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31 | (152,592)      | 10,169         |
| 已收利息              |    | 6,274          | 6,437          |
| 已付利息              |    | (10,427)       | (5,842)        |
| 已付所得稅             |    | (14,895)       | (11,101)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71,640)      | (337)          |
|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    |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 71,660         | 9,879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582)        | (31,61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205          | 50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已收股息   |    | 19,371         | 18,713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88,654         | (2,975)        |
|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    |                |                |
| 借款的所得款項           |    | 238,316        | 172,092        |
| 償還借款              |    | (115,003)      | (206,469)      |
| 貸款安排所得款項          |    | 91,000         | –              |
| 融資租賃承擔之償還款項       |    | (3,792)        | –              |
| 已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 (10,670)       | (39,269)       |
|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4,617)        | (8,999)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195,234        | (82,64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12,248        | (85,957)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5,350        | 301,307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27,598        | 215,350        |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於2012年，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已經全部完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將泰達控股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3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d)提供因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而引致且與本集團有關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在計量日期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何時定價。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2. 編製基準(續)

###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br>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提供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及澄清並無明文規定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出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引入)。然而，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可能須載有相關披露，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估計離職後福利貼現率所採用優質公司債券，應以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導致從貨幣層面評估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產生的任何初步調整應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呈列的資料的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有關資料應以與中期財務報表相互參照形式，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用語，載入使用者與中期財務報表同時取得的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所有子公司，作為投資實體子公司的母公司實體仍可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亦澄清，投資實體將一家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服務及活動)合併入賬的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的子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不持有任何合資格為投資實體的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向合營業務注入現有業務，則成立合營業務亦須應用相同規定。

合營運作者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例如，有關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抑制財務披露的效用。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公司須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資料須在財務披露中呈列環節及次序。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合適基準。此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無形資產列作收益的計量方式時；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收益與消耗緊密關聯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續)*

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內在經濟效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按以下方式將於子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就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所述運用權益法。

會計選項須按投資類別應用。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時，或成為投資實體時，須由地位改變當日起將相關變動入賬。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出現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3</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sup>1</sup>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

<sup>1</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闡述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已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報告及披露的金額產生影響。然而，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一般要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的例外情況，以處理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運用權益法入賬者)進行交易導致失去子公司控制權(不包含業務)的情況。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規定，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同樣，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列賬)的任何前子公司的保留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以無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的規定已修訂為僅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順流交易所涉及的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全數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於全部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全部期間貫徹應用，並獲全體集團實體貫徹應用。

#### (a)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據此享有聯合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其僅於相關業務的決策須獲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有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允價值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時乃採用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用的基準。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如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 (d)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外幣(續)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出售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入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年折舊率列載如下：

|          |              |
|----------|--------------|
| 樓宇       | 3.17% - 4.5% |
| 機器       | 9% - 18%     |
|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 18% - 19%    |
| 汽車       | 9% - 19%     |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5)。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關資產竣工並投入使用前，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及物業，就長期租金收益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值。投資物業按直線法在其介乎20年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以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淨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金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預付經營租金分配至租賃餘下年期。

####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歸入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者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被評定並無個別出現減值，該等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過往逾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未能收回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原本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扣減所有負債)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則於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j) 存貨

包括貨物在內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採用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變數計算。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及實體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項下呈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l)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普通股的額外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的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的直接產生的額外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額外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n)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b)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c)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計劃，則受資助僱員亦與本公司有關。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其屬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之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產或義務的交易被視作關連人士交易。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收入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的臨時差額。僅當在訂立有關安排的情況下，本集團才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惟以有關臨時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可能動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臨時差額者為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q) 僱員福利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作為向定額供款計劃付款處理，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開支。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予以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僅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 (r) 政府補貼

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被遞延處理，並於需要配合其擬定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於收入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計入收入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物

銷售原材料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銷售服務

提供整車物流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零件供應鏈管理、倉庫服務及鋼材貿易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服務期較短，故於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對於服務的銷售，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 (i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轉回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 (t)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款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付淨投資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內，並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因而欠出租人的相應債項乃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派息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引致的外匯風險淨額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相關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0,000元(2015年：人民幣478,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編製，並假設於結算日尚未結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該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15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1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700,000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監察其信貸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

-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及
- 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信貸的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在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十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項款總額分別約91%及88%。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客戶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分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的國營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扣除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前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                    | 最高風險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                |                |
| – 財務擔保             | <b>124,364</b> | 162,258        |
| <b>於12月31日</b>     | <b>124,364</b> | 162,258        |

####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資料。有關列表乃按於本集團最早須償還之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                         | 加權<br>平均利率<br>% | 不足<br>三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超過<br>三個月<br>但不超過<br>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超過<br>六個月<br>但不超過<br>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量<br>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br>於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578,755            | 340,377                           | -                                | -             | 919,132                    | 919,132      |
| 借款                      | 4.420%          | 75,727             | 80,824                            | 40,703                           | -             | 197,254                    | 193,834      |
| 融資租賃責任                  | 5.225%          | 8,730              | 8,628                             | 16,989                           | 60,083        | 94,430                     | 87,208       |
| 財務擔保                    |                 | 56,000             | 68,364                            | -                                | -             | 124,364                    | -            |
|                         |                 | 719,212            | 498,193                           | 57,692                           | 60,083        | 1,335,180                  | 1,200,174    |

|                         | 加權<br>平均利率<br>% | 不足<br>三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超過<br>三個月<br>但不超過<br>六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超過<br>六個月<br>但不超過<br>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超過一年<br>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br>現金流量<br>總額<br>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br>人民幣千元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br>於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695,795            | 508,081                           | -                                | -             | 1,203,876                  | 1,203,876    |
| 借款                      | 4.380%          | 10,782             | 1,175                             | 61,088                           | -             | 73,045                     | 70,521       |
| 財務擔保                    |                 | 82,500             | 79,758                            | -                                | -             | 162,258                    | -            |
|                         |                 | 789,077            | 589,014                           | 61,088                           | -             | 1,439,179                  | 1,274,397    |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令債務及股本更趨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款(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與權益總數的比率)為約30%(2015年：8%)。年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通常不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以下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經計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度作出評估。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86,395,000元(2015年：人民幣1,443,423,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錄得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折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因對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

##### (e)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及估計。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f)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以釐定一項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何時出現減值。該釐定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年期及幅度；以及被投資方的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化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提供電子零部件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代理服務；及提供冷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汽車整車及<br>零部件供應鏈<br>物流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物資採購及<br>相關物流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可呈報<br>分部小計<br>人民幣千元 | 所有<br>其他分部<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883,152                          | 1,884,370                | 2,767,522            | 80,543              | 2,848,065   |
| 分部間的收入             | -                                | (66,302)                 | (66,302)             | (9,394)             | (75,696)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883,152                          | 1,818,068                | 2,701,220            | 71,149              | 2,772,369   |
| 分部業績               | 31,376                           | 6,009                    | 37,385               | 7,343               | 44,728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br>應佔投資業績 |                                  |                          |                      |                     | 31,789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6,274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4,661)     |
| 融資成本               |                                  |                          |                      |                     | (10,427)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67,703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0,067)    |
| 年度溢利               |                                  |                          |                      |                     | 57,636      |
| 其他資料：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2,930)                         | (467)                    | (13,397)             | (14,767)            | (28,164)    |
| 所得稅開支              | (9,918)                          | (157)                    | (10,075)             | 8                   | (10,067)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汽車整車及<br>零部件供應鏈<br>物流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物資採購及<br>相關物流服務<br>人民幣千元 | 可呈報<br>分部小計<br>人民幣千元 | 所有<br>其他分部<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908,974                          | 2,223,982                | 3,132,956            | 108,266             | 3,241,222   |
| 分部間的收入         | (321)                            | (41,825)                 | (42,146)             | (12,724)            | (54,870)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908,653                          | 2,182,157                | 3,090,810            | 95,542              | 3,186,352   |
| 分部業績           | 13,931                           | 22,525                   | 36,456               | 25,321              | 61,777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                                  |                          |                      |                     | 13,449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                     | 6,437       |
|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                     | (4,036)     |
| 融資成本           |                                  |                          |                      |                     | (5,842)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 71,785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2,306)    |
| 年度溢利           |                                  |                          |                      |                     | 59,479      |
| 其他資料：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14,115)                         | (745)                    | (14,860)             | (13,947)            | (28,807)    |
| 所得稅開支          | (3,168)                          | (3,187)                  | (6,355)              | (5,951)             | (12,306)    |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就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客戶A     | 736,671        | 757,652        |
| 客戶B     | 321,954        | —              |
| 客戶C     | 281,946        | —              |
| 客戶D(附註) | —              | 319,892        |

附註：本年度並無披露此客戶之銷售收入情況，因為其貢獻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的10%。

### 7. 其他收入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貼(附註)    | 8,540          | 12,093         |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6,274          | 6,437          |
|             | 14,814         | 18,530         |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匯兌收益淨額        | 818            | 1,2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86)          | (1,717)        |
| 其他            | (19)           | (337)          |
|               | <b>513</b>     | <b>(823)</b>   |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核數師酬金        | 1,760            | 1,350            |
| 購買原料成本       | 1,806,906        | 2,138,941        |
| 分包支出         | 628,728          | 699,721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 152,504          | 148,209          |
| 折舊           | 25,577           | 26,220           |
| 運輸           | 14,354           | 10,715           |
| 燃料           | 8,919            | 9,222            |
| 經營租賃支出       | 2,406            | 3,128            |
| 營業稅          | 2,340            | 3,260            |
| 攤銷           | 2,587            | 2,587            |
| 其他           | 95,274           | 96,528           |
|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 <b>2,741,355</b> | <b>3,139,881</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工資及薪金     | 101,625        | 93,263         |
|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 45,340         | 49,744         |
| 其他        | 5,539          | 5,202          |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152,504        | 148,209        |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董事袍金       | 632            | 650            |
| 其他酬金：      |                |                |
| — 薪金及津貼    | 993            | 1,401          |
|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 —              | 540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6             | 56             |
|            | 1,681          | 2,647          |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                         | 董事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br>人民幣千元 | 按表現<br>發放的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               |                |                       |                       |             |
| 張艦(附註d)                 | -             | 993            | -                     | 56                    | 1,04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謝炳                      | 50            | -              | -                     | -                     | 50          |
| 楊小平                     | 50            | -              | -                     | -                     | 50          |
| 許立凡<br>(於2016年11月11日辭任) | 38            | -              | -                     | -                     | 38          |
| 崔雪松                     | 50            | -              | -                     | -                     | 50          |
| 張旺<br>(於2016年11月11日獲委任) | 13            | -              | -                     | -                     | 1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文鈺                     | 150           | -              | -                     | -                     | 150         |
| 程新生                     | 150           | -              | -                     | -                     | 150         |
| 梅興保<br>(於2016年11月14日辭任) | 131           | -              | -                     | -                     | 131         |
| 周自盛                     | -             | -              | -                     | -                     | -           |
|                         | 632           | 993            | -                     | 56                    | 1,68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            | 董事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br>人民幣千元 | 按表現<br>發放的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               |                |                       |                       |             |
| 張艦(附註d)    | -             | 1,401          | 540                   | 56                    | 1,99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謝炳         | 50            | -              | -                     | -                     | 50          |
| 楊小平        | 50            | -              | -                     | -                     | 50          |
| 許立凡        | 50            | -              | -                     | -                     | 50          |
| 崔雪松        | 50            | -              | -                     | -                     | 5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羅文鈺        | 150           | -              | -                     | -                     | 150         |
| 程新生        | 150           | -              | -                     | -                     | 150         |
| 梅興保        | 150           | -              | -                     | -                     | 150         |
| 周自盛        | -             | -              | -                     | -                     | -           |
|            | 650           | 1,401          | 540                   | 56                    | 2,647       |

(b)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中，其中一名(2015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四名(2015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僱員        |                |                |
| —薪金及津貼    | 3,571          | 3,178          |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9            | 219            |
|           | 3,790          | 3,402          |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張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e)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酬金級別如下：

|                          | 人數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酬金級別                     |       |       |
| 約380,000港元－1,000,000港元   | 1     | 2     |
| 約1,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 | 3     | 2     |

## 11. 融資成本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 8,425          | 4,439          |
| 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       | 1,394          | 1,403          |
| 融資租賃利息          | 608            | —              |
|                 | <b>10,427</b>  | 5,84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a. 於子公司的投資

#### (a) 子公司

以下為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及<br>法律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             | 註冊資本           | 母公司<br>直接持有<br>普通股比例<br>(%) | 本集團<br>持有<br>普通股比例<br>(%) | 非控股權益<br>持有<br>普通股比例<br>(%) |
|--------------------------|------------------|------------------|----------------|-----------------------------|---------------------------|-----------------------------|
|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br>(「天津豐田物流」)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整車運輸及<br>供應鏈管理服務 | 8,645,600美元    | 52%                         | 52%                       | 48%                         |
|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br>倉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貨倉經營及物流服務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100%                      | —                           |
|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br>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物流服務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
| 和光商貿有限公司<br>(「和光」)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 國際貿易             | 100,000港元      | 100%                        | 100%                      | —                           |
| 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br>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 人民幣5,000,000元  | 51%                         | 51%                       | 49%                         |

## 12a.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12月31日非控股權益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4,493,000元(2015年：人民幣84,85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3,323,000元(2015年：人民幣83,722,000元)來自天津豐田物流。有關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屬重大。

#### 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天津豐田物流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                |                |
| 資產     | 251,200        | 192,914        |
| 負債     | (135,229)      | (109,024)      |
| 流動資產淨值 | 115,971        | 83,890         |
| 非流動資產  | 78,452         | 91,332         |
| 資產淨值   | 194,423        | 175,222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a.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b>881,108</b> | 908,97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b>38,739</b>  | 14,510         |
| 所得稅開支              | <b>(9,918)</b> | (3,168)        |
| <b>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b> | <b>28,821</b>  | 11,342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 <b>13,834</b>  | 5,444          |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b>4,617</b>   | 8,999          |
| 現金流量表概要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                |
| 營運所得現金             | <b>80,626</b>  | 2,799          |
| 已付所得稅              | <b>(9,122)</b> | (3,615)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b>71,504</b>  | (81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b>(602)</b>   | (9,794)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b>(9,619)</b> | (18,7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b>61,283</b>  | (29,359)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39,830</b>  | 69,189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101,113</b> | 39,830         |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 本集團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    | 29,162         | 26,571         |
| 合營公司    | 224,632        | 214,805        |
| 於12月31日 | 253,794        | 241,376        |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聯營公司        | 6,362          | 1,232          |
| 合營公司        | 25,427         | 12,217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31,789         | 13,449         |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26,571         | 29,252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6,362          | 1,232          |
| 已收股息     | (3,771)        | (3,913)        |
| 於12月31日  | 29,162         | 26,57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單純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於2016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 公司名稱                    | 註冊資本           | 營業地點/<br>註冊成立的國家 | 母公司<br>直接持有<br>普通股比例<br>(%) | 關係性質            | 計量方法 |
|-------------------------|----------------|------------------|-----------------------------|-----------------|------|
| 直接持有：                   |                |                  |                             |                 |      |
| 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港灣汽車」) | 人民幣30,000,000元 | 中國               | 40%                         | 代本集團經營汽車存放及相關服務 | 權益   |
| 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天鑫」)   | 人民幣5,000,000元  | 中國               | 30%                         | 代本集團經營汽車檢測服務    | 權益   |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屬私人公司，並無掛牌市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之或然負債。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列載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且應佔溢利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港灣汽車           |                | 天鑫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流動</b>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7,956         | 38,667         | 21,890         | 20,236         |
| 其他流動資產        | 1,845          | 2,146          | 3,654          | 2,831          |
| 流動資產總值        | 49,801         | 40,813         | 25,544         | 23,067         |
| 流動負債          | (2,435)        | (1,255)        | (3,500)        | (294)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47,366</b>  | <b>39,558</b>  | <b>22,044</b>  | <b>22,773</b>  |
| <b>非流動資產</b>  | <b>4,365</b>   | <b>5,183</b>   | <b>6,186</b>   | <b>6,140</b>   |
| <b>資產淨值</b>   | <b>51,731</b>  | <b>44,741</b>  | <b>28,230</b>  | <b>28,913</b>  |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                                   | 港灣汽車           |                | 天鑫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94,946         | 80,225         | 19,335         | 19,065         |
| 折舊及攤銷                             | (620)          | (601)          | (1,264)        | (638)          |
| 利息收入                              | 784            | 899            | 16             | 91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7,152         | 1,019          | 5,756          | 8,078          |
| 所得稅開支                             | (4,484)        | (2,124)        | (1,439)        | (2,498)        |
| <b>年度溢利/(虧損)及<br/>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 <b>12,668</b>  | <b>(1,105)</b> | <b>4,317</b>   | <b>5,580</b>   |
|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2,271          | 913            | 1,500          | 3,000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財務資料概要的調節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節

##### 財務資料概要

|                           | 港灣汽車           |                | 天鑫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 44,741         | 48,129         | 28,913         | 33,333         |
| 年度溢利／(虧損)及<br>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12,668         | (1,105)        | 4,317          | 5,580          |
| 股息                        | (5,678)        | (2,283)        | (5,000)        | (10,000)       |
| 於12月31日的年末資產淨值            | 51,731         | 44,741         | 28,230         | 28,913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20,693         | 17,897         | 8,469          | 8,674          |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214,805        | 217,388        |
|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br>已收股息 | 25,427         | 12,217         |
|                  | (15,600)       | (14,800)       |
| 於12月31日          | 224,632        | 214,805        |

##### 於2016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 公司名稱                           | 註冊資本            | 營業地點／<br>註冊成立的國家 | 母公司<br>直接持有<br>普通股比例<br>(%) | 關係性質                     | 計量方法 |
|--------------------------------|-----------------|------------------|-----------------------------|--------------------------|------|
|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br>(「泰達行」)(附註)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中國               | 60%                         | 代本集團經營冷庫營運及<br>物流服務      | 權益   |
|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br>(「天津阿爾卑斯」)   | 6,240,000美元     | 中國               | 50%                         | 代本集團經營供應鏈管理<br>服務        | 權益   |
|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br>(「大連阿爾卑斯」)   | 2,400,000美元     | 中國               | 50%                         | 代本集團經營物資採購物流<br>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 權益   |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屬私人公司，並無掛牌市價。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 於2016年12月31日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性質(續)

附註：

本集團持有泰達行60%註冊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控制60%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泰達行重大融資及經營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的一致批准。因此，泰達行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             | 泰達行            |                | 天津阿爾卑斯         |                | 大連阿爾卑斯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流動</b>   |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72         | 11,035         | 161,250        | 145,152        | 36,341         | 28,164         |
| 其他流動資產      | 22,058         | 6,341          | 120,573        | 94,145         | 90,058         | 69,174         |
| 流動資產總值      | 35,030         | 17,376         | 281,823        | 239,297        | 126,399        | 97,338         |
| 金融負債        | (51,440)       | (37,894)       | -              | -              | (4,162)        | (3,896)        |
| 其他流動負債      | (59,252)       | (36,987)       | (60,445)       | (46,093)       | (61,778)       | (41,135)       |
| 流動負債總額      | (110,692)      | (74,881)       | (60,445)       | (46,093)       | (65,940)       | (45,031)       |
|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 (75,662)       | (57,505)       | 221,378        | 193,204        | 60,459         | 52,307         |
| <b>非流動</b>  |                |                |                |                |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319,916        | 334,639        | 34,608         | 37,472         | 10,044         | 10,844         |
| 金融負債        | (104,712)      | (124,364)      | (836)          | (1,734)        | -              |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768)       | (20,411)       | -              | -              | -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123,480)      | (144,775)      | (836)          | (1,734)        | -              |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 196,436        | 189,864        | 33,772         | 35,738         | 10,044         | 10,844         |
| 資產淨值        | 120,774        | 132,359        | 255,150        | 228,942        | 70,503         | 63,15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                           | 泰達行             |                | 天津阿爾卑斯          |                | 大連阿爾卑斯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b>64,476</b>   | 29,221         | <b>525,914</b>  | 449,611        | <b>264,684</b> | 215,556        |
| 折舊及攤銷                     | <b>(15,315)</b> | (13,537)       | <b>(5,387)</b>  | (5,220)        | <b>(1,325)</b> | (1,286)        |
| 利息收入                      | <b>58</b>       | 70             | <b>1,053</b>    | 482            | -              | -              |
| 利息支出                      | <b>(9,274)</b>  | (11,394)       | -               | -              | <b>(86)</b>    | (70)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b>(11,588)</b> | (20,664)       | <b>72,403</b>   | 53,662         | <b>14,221</b>  | 8,189          |
| 所得稅開支                     | -               | -              | <b>(18,195)</b> | (10,469)       | <b>(3,669)</b> | (2,151)        |
|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br>收入總額 | <b>(11,588)</b> | (20,664)       | <b>54,208</b>   | 43,193         | <b>10,552</b>  | 6,038          |
|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 -              | <b>14,000</b>   | 13,000         | <b>1,600</b>   | 1,800          |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別作出調整。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調節如下：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 財務資料概要

|                            | 泰達行            |                | 天津阿爾卑斯         |                | 大連阿爾卑斯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132,362        | 153,026        | 228,942        | 211,749        | 63,151         | 60,713         |
| 年度(虧損)/溢利                  | (11,588)       | (20,664)       | 54,208         | 43,193         | 10,552         | 6,038          |
| 股息                         | -              | -              | (28,000)       | (26,000)       | (3,200)        | (3,600)        |
| 於12月31日                    | 120,774        | 132,362        | 255,150        | 228,942        | 70,503         | 63,151         |
|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72,465         | 79,417         | 127,575        | 114,471        | 35,251         | 31,576         |
|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br>設備的公允價值調整 | (10,659)       | (10,659)       | -              | -              | -              | -              |
| 賬面值                        | 61,806         | 68,758         | 127,575        | 114,471        | 35,251         | 31,576         |

於報告期末，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 12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br>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附註) | 16,310         | 16,310         |

附註：

於2016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蓋因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本集團近期內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開支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年內撥備     | 10,893         | 13,10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26)          | (802)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067         | 12,306         |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5年：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7,703         | 71,785         |
| 按官方所得稅稅率25%及16.5%<br>(2015年：25%及16.5%)計算的稅項 | 16,862         | 17,977         |
|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                |
|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 (7,947)        | (3,362)        |
| — 不可扣減或無須課稅之開支及收入                           | 1,978          | (1,507)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26)          | (802)          |
| 所得稅開支                                       | 10,067         | 12,306         |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蓋因本集團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盈利</b>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b>43,383</b>  | 53,684         |
| <b>股份數目(千股)</b>         |                |                |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b>354,312</b> | 354,312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b>96,563</b>  | 99,150         |
| 年內攤銷支出 | <b>(2,587)</b> | (2,587)        |
| 於年終    | <b>93,976</b>  | 96,563         |

附註：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其租賃期攤銷。於2016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剩餘的租賃期為30至41年(2015年：31至42年)不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 機器      | 傢俱及<br>辦公室設備 | 汽車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b>成本</b>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195,248 | 33,479  | 26,525       | 80,194   | 5,094    | 340,540  |
| 添置                         | 19,159  | 335     | 1,212        | 415      | 10,496   | 31,617   |
| 轉撥                         | 4,336   | -       | -            | 9,830    | (14,166) | -        |
| 處置                         | (73)    | (335)   | (716)        | (16,267) | -        | (17,391)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br>2016年1月1日 | 218,670 | 33,479  | 27,021       | 74,172   | 1,424    | 354,766  |
| 添置                         | 1,364   | 471     | 1,031        | 716      | -        | 3,582    |
| 轉撥                         | 1,424   | -       | -            | -        | (1,424)  | -        |
| 處置                         | -       | (1,603) | (1,567)      | (5,763)  | -        | (8,93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221,458 | 32,347  | 26,485       | 69,125   | -        | 349,415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 於2015年1月1日                 | 55,740  | 22,592  | 17,883       | 49,865   | -        | 146,080  |
| 年內支出                       | 8,541   | 2,096   | 2,406        | 8,733    | -        | 21,776   |
| 處置                         | -       | (297)   | (697)        | (14,630) | -        | (15,624)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br>2016年1月1日 | 64,281  | 24,391  | 19,592       | 43,968   | -        | 152,232  |
| 年內支出                       | 9,655   | 1,870   | 1,929        | 7,679    | -        | 21,133   |
| 處置                         | -       | (1,363) | (1,295)      | (4,784)  | -        | (7,442)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73,936  | 24,898  | 20,226       | 46,863   | -        | 165,923  |
| <b>賬面淨值</b>                |         |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47,522 | 7,449   | 6,259        | 22,262   | -        | 183,492  |
| 於2015年12月31日               | 154,389 | 9,088   | 7,429        | 30,204   | 1,424    | 202,534  |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18,000,000元)已自「銷售成本」扣除，約人民幣4,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4,000,000元)已自「行政開支」扣除。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樓宇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3,835,000元(2015年：無)。

## 17. 投資物業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75,008         | 79,452         |
| 年內折舊支出 | (4,444)        | (4,444)        |
| 於年終    | 70,564         | 75,008         |

### 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日後修理及維修的未撥備合約性責任(2015年：無)。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的貨倉。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滌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釐定，當中涉及估計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將所有該等收入按適當比率資本化以得出資本價值。

估算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租賃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788,000元(2015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及公允價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       |                | 公允價值等級 | 估值技術及重要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
|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 <b>286,200</b> | 249,200        | 第3級    | 市場單位租金採用直接市場可資比較租金並計及物業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每日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0.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7元(2015年：每日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0.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 | 假設收益率維持不變，則市場單位租金越高，市值越高。 |
|          |                |                |        | 市場收益率，計及可資比較物業所產生的收益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租期收益率為9.0%(2015年：9.0%)。                                 | 假設市值維持不變，則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 18. 金融工具

### 按類別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b>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 | 597,536          | 591,919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4,423          | 216,08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7,598          | 215,350          |
| <b>總計</b>               | <b>1,069,557</b> | <b>1,023,352</b>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10           | 16,310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                  |
| — 借款                      | 193,834          | 70,521           |
| — 融資租賃責任                  | 87,208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訂金及法定負債) | 919,132          | 1,203,876        |
| <b>總計</b>                 | <b>1,200,174</b> | <b>1,274,397</b> |

## 19. 存貨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鐵礦及相關物資 | 25,641         | —              |
| 凍肉      | 27,755         | —              |
| 蕃茄醬     | —              | 68,376         |
| 其他      | 1,467          | 4,338          |
|         | <b>54,863</b>  | <b>72,714</b>  |

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2015年：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566,300          | 560,081        |
| 減：減值撥備         | (930)            | (930)          |
|                | <b>565,370</b>   | 559,151        |
| 應收票據(附註(b))    | 1,250            | 4,000          |
|                | <b>566,620</b>   | 563,151        |
|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 31,536           | 29,388         |
| 減：減值撥備         | (620)            | (620)          |
|                | <b>597,536</b>   | 591,919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778,478          | 852,291        |
| 減：減值撥備         | (787)            | (787)          |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淨額    | <b>777,691</b>   | 851,504        |
|                | <b>1,375,227</b> | 1,443,423      |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等應收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最長為180日。
- (c)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30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367,119        | 528,960        |
| 91至180日  | 122,327        | 17,887         |
| 181至365日 | 50,969         | 3,050          |
| 365日以上   | 27,135         | 14,184         |
|          | <b>567,550</b> | 564,081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d)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逾期：   |                |                |
| 1至90日 | 5,446          | 4,882          |
| 90日以上 | 59,805         | 16,293         |
|       | <b>65,251</b>  | <b>21,175</b>  |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至報告日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數名與本集團具良好往來記錄之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必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因其信貸質素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e) 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過往拖欠經驗，以及透過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釐定的減值客觀證據後，按照估計不能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br>減值撥備 | 2,337          | 2,337          |
|             | -              | -              |
| 於年終         | <b>2,337</b>   | <b>2,337</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327,598        | 215,350        |
|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c)) | 144,423        | 216,083        |

附註：

(a)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貨幣：  |                |                |
| — 美元 | 12,403         | 3,721          |
| — 港元 | 132            | 247            |
| — 澳元 | 1              | —              |
| — 日圓 | —              | 13             |

(b)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本年度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實際利率(年息) | 0.35%-2.05%    | 0.35%-3.3%     |

(c)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作出之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已發出之應付票據約人民幣686,000,000元(2015年：人民幣976,000,000元)。

已質押存款按介乎1.30%至2.05%(2015年：2.05%至3.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抵押。

(d)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22. 股本

|        | 2016年        |             |             | 2015年        |             |             |
|--------|--------------|-------------|-------------|--------------|-------------|-------------|
|        | 內資股<br>人民幣千元 | H股<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內資股<br>人民幣千元 | H股<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及年終 | 256,069      | 98,243      | 354,312     | 256,069      | 98,243      | 354,312     |

## 23. 其他儲備

|                        | 股份溢價    | 法定公積金            | 其他儲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附註a)<br>(人民幣千元) | (附註b)<br>(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5年1月1日             | 55,244  | 74,473           | (40,614)         | 89,103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4,988            | -                | 4,988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55,244  | 79,461           | (40,614)         | 94,091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473            | -                | 3,47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55,244  | 82,934           | (40,614)         | 97,564  |

附註：

### (a) 法定公積金

#### 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純利須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百分比由各自董事會釐定。經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兌換為資本。

####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法定盈餘公積金在分配前須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劃撥。撥款應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中國會計規定及規例，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10%劃撥。倘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已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業務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以發行紅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惟剩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在有關撥款後不能低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b) 其他儲備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子公司實繳股本與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換取子公司股權而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保留盈利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348,489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3,684   |
| 已付股息                   | (39,269) |
| 轉撥至法定公積                | (4,988)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357,916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3,383   |
| 已付股息                   | (10,670) |
| 轉撥至法定公積                | (3,473)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387,156  |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71,507          | 181,094        |
| 應付票據(附註a)   | 686,441          | 976,431        |
|             | <b>857,948</b>   | 1,157,525      |
| 客戶訂金        | 372,389          | 392,780        |
| 其他應付稅項      | 2,026            | 3,69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61,184           | 46,351         |
|             | <b>1,293,547</b> | 1,600,347      |

附註：

- (a)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0至90日    | 517,571        | 730,396        |
| 91至180日  | 339,544        | 425,027        |
| 181至365日 | 335            | 406            |
| 365日以上   | 498            | 1,696          |
|          | <b>857,948</b> | 1,157,525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借款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b>流動</b>                   |                  |                |
| 短期銀行借款                      |                  |                |
| — 無抵押                       | <b>193,834</b>   | 70,521         |
|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d)                 |                  |                |
| — 一年內                       | <b>193,834</b>   | 70,521         |
| — 一至二年                      | —                | —              |
| — 二至五年                      | —                | —              |
| — 五年以上                      | —                | —              |
| 減：分類為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 <b>(193,834)</b> | (70,521)       |
|                             | —                | —              |
| 列為：                         |                  |                |
| — 無抵押                       | <b>193,834</b>   | 70,521         |

附註：

- (a) 於報告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實際利率 | <b>4.420%</b>  | 4.380%         |

- (b) 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因為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或因為於借款期內借款均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 | <b>180,000</b> | 70,000         |
| 美元  | <b>13,834</b>  | 521            |
|     | <b>193,834</b> | 70,521         |

- (d) 到期款項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遞延收入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已收政府補助金 | 5,887          | 6,243          |

本集團已收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購買土地使用權及驗放中心項目而發放的政府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與相關成本配對所需期間計入收入。

### 28. 融資租賃責任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租用其若干投資物業及樓宇，租期3年。融資租賃責任的相關利率為5.225%。於融資租賃合約之租期屆滿時，本集團將有權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元收購該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的還款期如下：

|                     | 最低租賃付款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                |                |                |
| 一年內                 | 34,347         | —              | 30,333         | —              |
| 於第二年                | 32,741         | —              | 30,333         | —              |
| 於第三年                | 27,342         | —              | 26,542         | —              |
|                     | 94,430         | —              | 87,208         | —              |
| 減：日後財務支出            | (7,222)        | —              | —              | —              |
|                     | 87,208         | —              | 87,208         | —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                |                | (30,333)       | —              |
|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一年以後到期的金額 |                |                | 56,875         | —              |

## 28. 融資租賃責任(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6,788,000元(2015年：無)(附註17)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的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3,835,000元(2015年：無)(附註16)。

## 29. 股息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中期股息(附註a) | —              | 10,629         |
| 末期股息(附註b) | 10,629         | 10,629         |
|           | 10,629         | 21,258         |

附註：

- (a) 於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特別股東大會於2015年11月11日批准並宣派有關建議派息。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0,629,000元，並已於2016年1月12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5年11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
- (b) 於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5月11日批准並宣派有關建議派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629,000元，並已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6年5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
-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項應付股息。
- (c) 根據各自派息時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向本公司擁有人派息分別約人民幣10,670,000元及人民幣39,269,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資產質押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4,423        | 216,083        |
| 投資物業    | 6,788          | —              |
| 樓宇      | 83,835         | —              |
|         | <b>235,046</b> | 216,083        |

### 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7,703           | 71,785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利息收入            | (6,274)          | (6,437)        |
| 融資成本            | 10,427           | 5,84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133           | 21,776         |
| 投資物業折舊          | 4,444            | 4,444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2,587            | 2,58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86              | 1,717          |
| 遞延收入攤銷          | (356)            | (354)          |
|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  | (31,789)         | (13,44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                  |                |
| 存貨              | 17,851           | (46,37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8,196           | (181,663)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6,800)        | 150,300        |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b>(152,592)</b> | 10,169         |

### 32. 承擔

-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間，且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予以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樓宇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163          | 4,33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049          |
|                | <b>1,163</b>   | <b>5,386</b>   |

| 汽車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2,689          | 3,356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65            | 1,449          |
|                | <b>2,854</b>   | <b>4,805</b>   |

- (ii) 根據與投資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            | 10,114         | 14,309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585         | 29,149         |
| 五年以上           | -              | -              |
|                | <b>37,699</b>  | <b>43,458</b>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向泰達行(本集團擁有60%股本的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授信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尚未履行的擔保約人民幣225,636,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為約人民幣124,364,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未履行財務擔保的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失責可能性甚微。因此，於訂立擔保合約時及於結算日(即2016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有關價值。

###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以下統稱為「國有企業」)作主導。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年內，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包括為交易目的購買原材料以及物流業務所用的運輸車輛的燃料。於年底，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為存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0。

#### (c) 有關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資產</b>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土地使用權        | 44,757           | 45,90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61            | 2,215          |
| 投資物業         | 59,465           | 63,356         |
| 於子公司的投資      | 180,321          | 180,321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170,941          | 170,94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500           | 13,50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10           | 16,310         |
|              | <b>487,855</b>   | 492,543        |
| <b>流動資產</b>  |                  |                |
| 存貨           | 53,738           | 68,70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155,356        | 1,194,781      |
|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a) | 48,091           | 47,667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44,423          | 216,0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5,922          | 157,293        |
|              | <b>1,607,530</b> | 1,684,528      |
| <b>總資產</b>   | <b>2,095,385</b> | 2,177,071      |
| <b>權益及負債</b> |                  |                |
| <b>權益</b>    |                  |                |
| 股本           | 354,312          | 354,312        |
| 其他儲備(附註c)    | 92,381           | 89,465         |
| 保留盈利(附註c)    | 154,874          | 151,714        |
| <b>總權益</b>   | <b>601,567</b>   | 595,491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16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5年<br>人民幣千元 |
| <b>負債</b>       |                  |                |
| <b>流動負債</b>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33,417        | 1,469,913      |
| 應付子公司款項(附註b)    | 180,077          | 50,187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24              | 1,480          |
| 借款              | 180,000          | 60,000         |
| <b>總負債</b>      | <b>1,493,818</b> | 1,581,580      |
| <b>總權益及負債</b>   | <b>2,095,385</b> | 2,177,071      |
| <b>流動資產淨額</b>   | <b>113,712</b>   | 102,948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601,567</b>   | 595,491        |

附註：

- (a) 應收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可收回。
- (b) 應付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c) 本公司儲備。

|                        | 股份溢價<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br>人民幣千元 | 保留盈利<br>人民幣千元 | 合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5年1月1日             | 55,244        | 30,319         | 150,606       | 236,169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3,902          | (3,902)       |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279        | 44,279      |
| 已付股息                   | -             | -              | (39,269)      | (39,269)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55,244        | 34,221         | 151,714       | 241,179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2,916          | (2,916)       | -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46        | 16,746      |
| 已付股息                   | -             | -              | (10,670)      | (10,670)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55,244        | 37,137         | 154,874       | 247,255     |

有關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36. 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7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